

師曰：瘧脈自弦，弦數者多熱，弦遲者多寒。弦小

緊者下之差，弦遲者可溫之，弦緊者可發汗、鍼灸也，

弦浮大者可吐之，弦數者風發也，以飲食消息止之。

〔按〕：

弦小緊者之「小」字，當是「沈」字，則有可下之理。弦緊者，當是「弦浮緊」，則有可發汗之理。弦浮大者，當是「弦滑大」，則有可吐之理。且不遺本文，瘧脈自弦之意。

〔註〕：

瘧之為病，寒熱也。三陰三陽皆有之，因其邪伏藏於半表半裏之間，故屬少陽，脈自弦也。弦數者多熱，弦遲者多寒，謂發作之時，多熱為陽盛，多寒為陰盛也。

夫傷寒少陽病，則有汗、吐、下三法之禁，而瘧亦屬少陽，何以有汗、吐、下三法之宜？是蓋瘧屬雜病，不可不知也。初發脈弦兼沈緊者，主乎裏也，可下之；兼遲者，主乎寒也，可溫之；兼浮緊者，主乎表也，可汗之；兼滑大者，主乎飲也，可吐之；兼數者，風發也，即風熱之謂也，可清之。若久發不止，則不可以此法治之，當以飲食搏節，調理消息止之。蓋初病以治邪為急，久病以養正為主也。其他：瘧瘧，即《內經》所謂但熱不寒之瘧瘧也；溫瘧，即《內經》所言，先傷於風，後傷於寒，熱多寒少之溫瘧也；牝瘧，即《內經》所言，先傷於寒，後傷於風，寒多熱少之寒瘧也。惟瘧母一證，經所未載，然論諸瘧，未有詳於《內經》者也，其文雖略有不同，必是脫簡，然所出治法，亦未有過於仲景者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徐彬曰：自者，謂感有風寒，而脈惟自弦也。於是脈既有一定之象，而兼數為熱，兼遲為寒，此其大綱也。

尤怡曰：瘧之舍固在半表半裏之間，而人之藏則有偏多偏少之異，故其病有熱多者，有寒多者，有裏多而可下者，有表多而可汗、可吐者，當各隨其脈而施治也。

周揚俊曰：人之瘧證，由外邪之入，每伏於半表半裏，入而與陰爭則寒，出而與陽爭則熱，故寒熱往來。主少陽，謂兼他經證則有之，謂全不涉少陽，則無是理也。

仲景曰：瘧脈自弦，正以脈之數、遲、小、緊、浮、大皆未可定，

要必兼弦，弦為少陽脈也。夫邪犯少陽與衛氣併居，衛氣晝行於陽，夜行於陰，故邪得陽而外出，得陰而內薄，內外相薄，是以日作。若氣之舍深，內薄於陰，陽氣獨發，陰氣內著，陰與陽爭不得出，是以間日而作也。然則偏陰多寒，偏陽多熱，其為瘧、為溫、為牝，莫不自少陽而造其極，補偏救弊，必從少陽之界，使邪去而陰陽適，歸於和而後愈也。

※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079

病瘧，以月一日發，當以十五日愈；設不差，當月

盡解。如其不差，當云何？師曰：此結為癥瘕，名曰

瘧母，急治之，宜鱉甲煎圓。

〔註〕：

病瘧者，以月計之，如一日發者，當以十五日愈，以十五日更一氣也。人受氣於天，天氣更則人身之氣亦更。更氣旺，則不受瘧邪，故愈也。設若不差，當月盡解，是又更一旺氣也。倘如更二氣不差，此瘧邪不衰，與病者氣血痰飲，結為癥瘕，名曰瘧母也，當急治之，宜用鱉甲煎丸攻之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五日為一候，三候為一氣，一氣十五日也。夫人受氣於天，氣節更移，榮衛亦因之以易也。

※瘧病脈證并治第四 080

鱉甲煎圓方：鱉甲 十二分，炙 烏扇 三分，燒 黃芩 三分 柴胡 六

分 鼠婦 三分，熬 乾薑 三分 大黃 三分 芍藥 五分 桂枝 三分 葶藶 一

分，熬 石葦 三分，去毛 厚朴 三分 牡丹 五分，去心 瞿麥 二分 紫葳 三

分 半夏 一分 人參 一分 蟪蟲 五分，熬 阿膠 三分 蜂窠 四分，炙 赤硝

十二分 蜣螂 六分，熬 桃仁 二分。

上二十三味為末，取煨炆下灰一斗，清酒一斛五斗，浸灰，候酒盡一半，著蠶甲於中，煮令泛爛如膠漆，絞取汁，內諸藥煎，為丸如梧子大，空心服七丸，日三服。

〔集解〕：

徐彬曰：藥用蠶甲煎者，蠶甲入肝，除邪養正，合煨炆灰所浸酒，去瘕，故以為君。小柴胡湯、桂枝湯、大承氣湯為三陽主藥，故以為臣。但甘草嫌柔緩，而減藥力；枳實嫌破氣而直下，故去之。外加乾薑、阿膠助人參、白朮溫養為佐。瘕必假血依痰，故以四蟲、桃仁合半夏消血化痰。凡積必由氣結，氣利而積消，故以烏扇、葶藶利肺氣，合石葦、瞿麥，清邪熱而化氣散結。血因邪聚則熱，故以牡丹、紫葳去血中伏火，膈中實熱，為使。《千金方》去鼠婦、赤硝，而加海藻、大戟，以軟堅化水更妙。

※瘧病脈證并治_{第四 081}

師曰：陰氣孤絕，陽氣獨發，則熱而少氣，煩冤，

手足熱而欲嘔，名曰瘧瘧；若但熱不寒者，邪氣內藏

於心，外舍分肉之間，令人消鑠肌肉。

〔按〕：

此言瘧瘧，其文脫簡，《內經》已詳，不復釋。